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日内瓦

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国际局希望改进服务，将与申请人和国家局的通信语言扩大到 10 种国际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使用英文或法文。短期内，这将仅限于只发给申请人和/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个别国家局的通信，而不包括发给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各类通信的副本。
2. 考虑到国际局所发挥作用的性质、其国际阶段工作对国家阶段工作的影响以及通过机器翻译向公众提供信函的拟议安排，拟议的修改不会对国际阶段文件的正式翻译提出新的要求。但是，国际局将开发新的信息技术系统，以确保国际局的通信（以及提供必要的 XML 数据的其他事项）能够以 10 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按需阅读。

背景

3. 关于扩大与申请人和国家局通信语言的建议，最初是在文件 PCT/WG/15/6 中作为关于允许国际局就手续检查问题与申请人直接通信的建议的一部分提交给 PCT 工作组。随后，它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在文件 PCT/WG/16/2 中提交给 PCT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4.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出修改后的建议（见会议主席总结第 7 段和第 8 段，文件 PCT/WG/16/9）。虽然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都同意允许以更多语言进行通信的好处，但各代表团要求就若干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

- (a) 国际局建立和运作这种安排的费用；
- (b) 以其他语言进行通信在多大程度上可能给第三方和指定局带来不便，以及是否可以提供译文来帮助它们；
- (c) 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如何选择适当的语言。

目前的通信语言

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的通信

5. 目前，受理局一般用请求书中使用的公布语言与申请人进行正式通信，如果其本国官方语言与公布语言不同，则使用前者进行非正式通信。同样，国际单位通常用预期的公布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与检索本的语言一致）与申请人通信。

6. 因此，向指定局和公众提供的文档已包含使用 10 种公布语言中任何一种语言的受理局、国际单位使用的 PCT 表格以及申请人的信函。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对国家阶段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需正式翻译成英文。如果报告数、据以 XML 格式提供，则也会提供每种公布语言的非正式译文。由于国家阶段处理所需的其他信息均由国际局以英文或法文表格形式提供给指定局，其中包括名称、地址、日期和复选框，这些信息均采用标准格式，无需翻译即可理解，因此从来没有翻译其他信函的需要。

申请人向国际局发出的通信

7. 细则 92.2(d) 已经过修改，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次修改允许将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的语言从英文和法文扩大到行政规程允许的其他 PCT 公布语言。从该日起，行政规程第 104 条 (c) 允许申请人在为向国际局发送通信的目的使用 ePCT 时，使用英文、法文或公布语言进行通信。该条款还允许总干事颁布决定，扩大使用其他通信手段的申请人的通信语言，或为某一国际申请扩大所允许的语种。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国家局发出的通信

8. 目前，细则 92.2(e) 要求国际局用英文或法文答复申请人或任何国家局，尽管事实上日常非正式通信（如电话和电子邮件交流）是用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员和收件人都熟悉的其他语言进行的。

9.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专利局的通信主要涉及对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处理很重要，但不影响国家阶段最终可能授予的权利范围的手续和程序事项。重要的一点是国家局能够在为其即时行动提供信息所必要的程度内了解表格的相关性（例如名称和地址的变更已登记）。但是，通常查看表格编号和标准化表格模板中包含的结构化内容（复选框、日期、名称和地址），通信的重要性通常显而易见，因此不需要正式翻译（但如下文所述，建议引入高质量机器翻译系统，以在必要时进一步帮助快速理解）。

10. 国际局可以做出说明理由的决定（而不是履行其作为受理局的职责）的主要情况，涉及根据细则 48.2(1) 在国际公布中省略或不省略信息的决定，或者根据细则 94.1(e) 公开文档的决定，这些决定对国家局的重要性仅仅在于相关内容不应向公众公开，而不是所说明的理由。这些决定影响文档的可见内容，但其性质并不影响国际或国家阶段对申请的实质性处理。这些决定也很罕见——2023 年仅做出了 7 次此类决定。

11. 一般来说，允许国际局用更多语言与申请人和专利局进行正式通信是可取的，这样客户就所使用的语言而言将获得同等水平的服务，但前提是这不会降低通信的其他接收方使用通信所载信息的能力。

12. 信函分为四大类：

(a) 只向申请人发出（例如表格 PCT/IB/378，改正补充检索请求书缺陷的通知，只发给申请人）；

(b) 只向个别专利局发出（例如表格 PCT/IB/313，国际申请缺陷通知，只发给受理局）；

(c) 向申请人发出同时抄送履行国际阶段职能的个别专利局（例如表格 PCT/IB/370，改正根据细则 4.17 的请求书中声明的通知，抄送受理局）；以及

(d) 向申请人发出同时抄送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例如表格 PCT/IB/307，撤回国际申请或指定的通知，如果撤回发生在国际公布之后，可以抄送多个专利局，包括所有指定局）。

13. 关于(a)类，虽然所有指定局都能处理发给它们的英文表格内容，但有些申请人要求对发送给他们的英文表格内容进行翻译，包括完全是标准文本的表格，如表格 PCT/IB/308（通知申请人将国际申请告知指定局的通知书）。

14. 此外，关于(d)类，在实践中很少有表格会主动传送给所有指定局。由于细则 93 之二.1 的规定，大多数指定局是“应要求”接收表格，这意味着在实践中，有关表格通常是从 PATENTSCOPE 或 ePCT 手动下载，或者在相关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通过网络服务自动下载。

15. 任何表格所使用的语言都应取决于哪种语言最有利于所有预期接收方的理解。

提 案

16. 附件中包含一项修改细则 92.2(e) 的提案，允许扩大国际局与申请人和主管局通信时使用的语言，并通过行政规程加以规制。

17. 这种扩大主要是希望用于处理只向申请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的通信。这些通信的接收方特定且数量有限，通常都以预期的公布语言为共同语言。即使在这一类通信中，使用其他语言提供通信也可能包括例外或限制，以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在国际局的能力范围之内，或者在其他副本接收方特别需要准确理解通信内容的情况下，要求以申请人首选语言以外的语言进行通信。

18. 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允许申请人和专利局明确选择语言偏好。但是在目前，如果行政规程允许国际局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语言进行答复，国际局将根据以下因素选择相关语言：

(a) 相关来函的语言；或者

(b) 请求书的语言（例如通信主要针对申请人，由国际局发起或者在收到非申请人的来函之后发出）。

19. 目前不打算扩大抄送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的通信所使用的语言。如果指定局由于某种原因能够查看某些通信的内容，即使这些通信不是正式向它们发出的通信，那么这些通信的语言也可以继续仅限于英文或法文。

20. 由于所有发送给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以英文或法文提供，因此没有必要为建议使用其他语言编拟的任何事项提供正式译文。国际局已有能力使用 10 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供表格，因此开发成本仅限于用更多语言创建相关表格的样式表，并使审查员能够选择使用这些语言。国际局在运行这样一个系统时不会产生附加的费用——如果有的话，费用可能会略有减少，因为审查员会更经常地用他们的母语而不是英文制作表格，从而提高了效率。

21. 但是，第三方和指定局最好能够了解国际局的工作成果，以及表格的最初接收方。国际局的所有表格都已使用 XML 来制作。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提供一个类似于 PATENTSCOPE 中用于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国际局（可能还有其他专利局）以标准 XML 格式创建的任何文件都可以根据需要以 10 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查看。适当的语言样式表意味着模板文本将显示这些表格的标准语言版本，以及适当的复选框和日期，并对自由文本进行机器翻译，如上所述，在国际局制作的这些表格中，自由文本对各国专利局来说通常不甚重要。

22.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实施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 录

第 92 条- 通信	2
92.1 [无变化]	2
92.2 语言	2
92.3 和 92.4 [无变化]	2

¹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92 条- 通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

(b) [无变化]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当使用英文、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92.3 和 92.4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